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老旧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行李传送带车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国企招采-2025-09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老旧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行李传送带车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10，招标人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行李传送带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老旧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行李传送带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老旧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行李传送带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投标人拟投车辆需列入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目录，必须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验证合格的通告编号，且在有效期内。
- 3.3 投标人须是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拟投标设备出具的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注：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不得与其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若同时参加，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5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zj.cn:18082）”网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zj.cn:18082）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老旧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行李传送带车，招标人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行李传送带车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国企招采-2025-093

2.2 招标内容、数量、预算金额、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台）	总预算金额（万元）	技术要求
----	------	----	----------	-----------	------

1	行李传送带车	18 台	45 810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2.4 招标范围：车辆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2.5 交货地点：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

2.7 质保期：整车质保不低于 24 个月，其中电池、电机质保不少于 6 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部免费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引起的其他责任和后果的均由供应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拟投车辆需列入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目录，必须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验证合格的通告编号，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是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拟投标设备出具的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注：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不得与其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若同时参加，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z.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z.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系统》网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联 系 人: 张先生、李先生

电 话: 0371-58515370、58518085

招标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 层 1702 室

联 系 人: 马丽霞 龚亮

电 话: 0371-69138550 19037174600

监督单位：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

地 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电 话：0371-58518332

邮 箱：zzjcsjb@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联 系 人：张先生、李先生

电 话：0371-58515370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 系 人：马丽霞 龚亮

电 话：0371-69138550

电子邮件：xinren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